**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闵府教督办〔2022〕1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闵行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工业区)、区府相关委办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2022年闵行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教育工作实际，协同工作。

  附件：《2022年闵行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闵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附件**

**2022年闵行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2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中共二十大召开之年。闵行教育督导工作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教育综合改革及教育督导评价改革的总体部署，聚焦区域教育重点，对标教育现代化工作要求，继续坚持“数据驱动、问题驱动、需求驱动”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职能，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保障区域教育优质发展。

一、深化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督导委员会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机制，组织召开2022年区政府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调整委员会成员，整合成员单位工作力量，通过情况通报、联合督导等方式，充分发挥督导委员会决策、统筹和协调作用。

2.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发布闵行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依法落实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履行教育督导机构法定职能、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工作保障制度，明确督导问责约谈工作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长牙齿”。加强区、镇两级政府协同机制建设，形成统筹推进教育优质发展的高效工作体系。

二、全力做好各类督政工作

3.强化政府履职督政考核。坚持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深化对政府教育履职考核机制，加强对政府部门和街镇（工业区）的教育履职情况自评与考核。重点突出对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双减”工作、学前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等重点工作的督导考核，切实推动政府部门和街镇（工业区）落实教育职责。精准汇聚各类数据，高质量完成2022年教育公示公报自评工作。

4.协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召开推进会，加强对难点、重点学校及项目的专项调研。推动相关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采取“完善机制、挖掘潜力、增加资源、补齐短板、提高质量”等措施，尽快破解“两个面积”、超班额校额与随迁子女教育等难点问题。精准做好各项数据上报工作，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做好准备。

5.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监测工作。结合上海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幼有善育”工作目标，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数据监控动态化、反馈机制常态化、自评机制多元化，持续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对街镇年度教育履职重点考核项目，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创建工作。

三、提升学校督导质效

6.持续开展重点任务的专项督导。围绕市、区工作重点持续推进“双减”、“五项管理”、“校园安全”、“师德师风”等专项督导工作，建立持续追踪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根据督导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利的学校开展约谈，对于约谈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启动问责，问责结果纳入校长年度考核和学校绩效考核，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7.提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效。优化责任督学常态化随访机制，聚焦 “近视防控”、“劳动教育”、全员导师制等教育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升主题性随访督导实效，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常态指导服务，妥善处理挂牌学校信访问题，切实发挥好监督指导挂牌学校工作改进的职能。

8.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综合督导。依据国家和上海标准，修订闵行区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指标与流程，完善闵行区基于办学绩效为主线的发展性督导评估体系，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综合督导全覆盖。组建优质评估队伍，开展对44所公、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综合督导。继续加大对行为规范合格校、心理健康达标校、幼儿园等级评估（复验）等各项评估验收与督导的深度整合，切实减轻学校负担，通过综合督导为学校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指导、为教育行政提供决策依据。

四、强化评估监测工作

9.落实区域教育评价改革行动方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探索教育评价的统筹整合、体系建设与机制完善，进一步完善“三级四类”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变革。进一步加强学校发展规划制定、评审、实施与督导工作的整合，发挥发展规划在学校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评估、社会对教育满意度调研、幼儿发展测评等重点项目研究。高质量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10.深化推进办学绩效评价改革。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最新教育政策，结合区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完善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等评价方法，高质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2021学年办学绩效评价，以“综合发展奖”和“项目发展奖”激励学校优质发展。完善绩效评价数据挖掘，升级区域、街镇、集团和学校办学绩效评价报告。做好绩效数据应用、分析与反馈工作，周期性实施评价数据的常态化解读、分析与诊断，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工作改进和区域教育管理精细化提供精准数据服务。

五、强化专业支持体系

11.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的选拔聘用，完善专职督学及兼职督学的考核制度，注重过程管理，发挥好考核评价激励的作用。从提高政治站位、讲规矩、提能力等角度提高责任督学指导服务学校的能力。开展督学资格申请人员2022年度培训和认定工作，做好专兼职督学业务培训。推选督学加入上海市教育学会教育督导专委会，搭建平台促进督学能力不断提升。

12.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加强督导理论与课题研究，继续做好《闵行教育督导》电子专报的编制工作。组织督学积极撰写案例，积极参加上海市责任督学优秀案例评选。积极筹办第五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深化区域间教育评价改革的探索与交流。充分发挥“督学智库”专家的理论指导和专业引领作用，为区域教育督导献计献策、指导释义。

|  |
| --- |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闵行区教育督导委员办公室 | 2022年3月2日印发 |  |

13.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依托区域“智慧教育”项目，架构更加科学有效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系统。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的集成度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打通学校综合督导、学校办学绩效评价、学区化集团化评估、街镇督政等各类督导业务和评估数据，完善数据按需提取、分类统计、即时比对、精准跟踪等统计分析功能。不断扩展平台数据挖掘功能，加强平台数据的可视化水平，满足各类人群的平台使用需求，提升平台使用成效，促进平台服务于区域和学校工作改进，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要。